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2.03.27 101-2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社會科學方法論	必	3					碩博合開，上下學期各開設 1 門，2 位老師分別授課，學生自行選擇。
質性研究法	群	3					群修課程 (2 選 1) 至少修習 3 學分
量化研究法	群	3					
合計		1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6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</p> <p>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分設「台灣與亞太」與「當代中國」模組，博士生需擇定其中一組為修業模組。課程分設必修課程 (3 門 7 學分)、群修課程 (2 門，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) 模組選修課程 (至少修習 3 門 9 學分) 與其他選修課程 (7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 1/3)。</p> <p>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4、博士生於碩士階段曾修習「方法論」或「研究方法」，且未計入碩士畢業學分者，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至多可抵免一門課程及學分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